

证券代码：430366

证券简称：金天地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北京金天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28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北京金天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金天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，进一步提高监事会工作效率，更好地保障股东权益、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北京金天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，对股东会负责，对公司的经营活动、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实施监督。

第二章 监事会的构成和职权

第三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设监事会主席 1 名。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

和三分之一以上的职工代表。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，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。监事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检查公司财务；
- （二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
- （三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
- （四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；
- （五）向股东会提出提案；
- （六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- （七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；
- （八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三章 监事会的召开

第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。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定期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，于会议召开前十日以专人送出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邮寄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

第六条 监事在有正当理由和目的的情况下，有权要求监事会主席召开临时监事会，是否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决定，但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附议赞同的，临时监事会必须召开。

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须于会议召开前三日内以专人送出、邮寄、传真、电话、电子邮件或公告等形式通知全体监事。

第七条 监事会主席不能出席会议时，由其指定一名监事代其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监事会召集人未作指定时，由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推选一名监事主持会

议。

第八条 召开临时会议应提前 3 日通知全体监事。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电话、传真、书面通知、电子邮件。

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会议日期和地点；
- （二）事由及议题；
- （三）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。

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，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，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、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有效期限，并由委托人签名。

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。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，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

第十一条 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，可以邀请董事长、董事、总经理或其他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四章 监事会议事程序

第十二条 监事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、廉洁公正的精神，就其职权内有关问题进行调查、研究、分析。

第十三条 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，监事会决议须在获得出席会议监事半数以上表决赞成时，方可通过。监事会决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。

第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由监事执行或监事会监督其他人员执行。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，如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的决议等，应由监事负责执行；对监督事项的建议性决议，如当董事或总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或总经理予以纠正的决议，监事会应监督其执行。

第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，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出席会议的监事、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
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监事会会

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“以上”、“内”含本数。

第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规则如与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相冲突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

第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。

北京金天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 日